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
承辦人：陳思瀚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7

傳真：(02)89650294

電子信箱：AK1179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0716681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721979200_107D2297205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，應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或覆議（委員）會要求列席說明，得核給公假，並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，補充說明銓敘部相關令釋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7年8月28日部法二字第1074636283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前開銓敘部函以，公務人員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，應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或覆議（委員）會要求列席者，考量該等事項仍屬交通事故處理程序之一環，且有助於警察或司法機關釐清案情，爰得比照該部105年9月5日部法二字第10541421651號令釋意旨，由服務機關覈實認定核給公假。
- 三、另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暨其施行細則分別經106年8月9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及本（107）年3月21日考試院令訂定發布，均自107年7月1日施行，原公務人員撫卹法並自同日停止適用，爰銓敘部105年9月5日部法二字第10541421651

電子
文
騎

2



1071668131

號及106年2月24日部法二字第10641978311號等令釋所載
依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10條及第12條規定認定事項
，現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20條及第23
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裝



線

